

采购工作服装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3年10月16日

合同有效期:2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服装名称	款式描述	款式代码	面料标准	面料颜色描述	件/条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元)	(元)
男西服上衣	按样	M2010550-1	E34110/28K	藏青蓝	件	260	460	119600
女西服上衣	按样	W2021456	E34110/28K	藏青蓝	件			
男裤	按样	M38562	E34110/28K	藏青蓝	条	260	240	62400
女裤	马王带、加松紧	W38013	E34110/28K	藏青蓝	条			
男冬裤	按样、西服面料附绒	M38562	ME34110/28KJ1	藏青蓝	条	260	270	70200
女冬裤	按样、西服面料附绒、 马王带、加松紧	W38013	ME34110/28KJ1	藏青蓝	条			
男长袖衬衫	按样、袖口绣LOGO	IS-88-Z-1	CST137-L	白底蓝条	件	260	180	46800
女长袖衬衫	按样、袖口绣LOGO	HWS-6941-2	CST137-L	白底蓝条	件			
男短袖衬衫	按样	HLS-88B-Z-1	CST137-L	白底蓝条	件	390	175	68250
女短袖衬衫	按样	HWS-6941B-2	CST137-L	白底蓝条	件			
男夏裤	按样	XXKM3020359	QMK078/MTL 藏青-L	深藏青	条	260	200	52000
女夏裤	按样	XXKW3020359	QMK078/MTL 藏青-L	深藏青	条			
女夏裙	按样	W5019555	E38115/1	深藏青	条			
男羊绒大衣	按样	M65346	07030/G深藏青 2#-6	深藏青	件	130	1180	153400
女羊绒大衣	按样	W6011344	07030/G深藏青 2#-6	深藏青	件			

男羊绒衫	圆领	CMSM01691	全羊绒		件	130	550	71500
女羊绒衫	圆领	017W	全羊绒		件			
男领带	按样	按样	涤丝		件	130	40	5200
女领花	按样	按样	涤丝		件			
备注	采用圣凯诺品牌、唛头上打印面料成分							
辅料								
合计：人民币649350元(大写：陆拾肆万玖千叁佰伍拾元整)按照实际制作数量结算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甲乙双方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图纸部分。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完毕、量体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供货，以货物运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检测报告、验收报告书等应随货提交的全部资料)壹套，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视为未完全履行交货义务。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纸箱包装需塑封，保证货物包装防潮、防霉、防腐；每件包装箱外，应贴有包括箱内服装人员名字、服装类别、服装数量，方便甲方认领。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损坏、丢失，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返修、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 每件包装箱的侧面，应备注：到货地址、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 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6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24小时之内再次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穿。

2. 大货到货后甲方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报告数据对标书要求技术参数，如有任何服装经检验和试穿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返修、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返修、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 双方代表在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返修、更换或补充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返修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返修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尺寸大小由乙方上门为每位员工量体，45个工作日内进行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服装质量和穿着适体，如有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适体的，乙方应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实，并负责免费修改或收回返工或重做，直

到满意为止，返工或重做时间不得超过15天，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由乙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结算方式：

1. 单价包干制。本合同项下乙方报价包含税款，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报价不变。

2. 如乙方设计款式变更，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

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大货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实际到货(验收合格部分)金额款项100%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验收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金额95%。

3. 大货货物实际到货(验收合格部分)发票金额款项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1年后支付。

4. 补单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实际补单金额100%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验收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补单金额的100%。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服装到货日开始计算两年。

质量保证期内按照国家“三包法”要求，如服装有质量问题，需免费更换或重做，两年内提供免费修补等质保服务。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或在检验验收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两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30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其面料、辅料、设计、做工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本合同的约定，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2倍的罚款(按不合格货物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行政审批中心
乙方(盖章):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玉华
法定代表人: 周立波

经办人: 李顺亮

电话: 15295161737

电话: 0519-861258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行号: 105302200017)

银行账号:
32001616136050025552